



**China**  
**LotSynergy**

2007 年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局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 公司資料

### 董事

陳城(主席)  
 劉婷(副主席)  
 孔祥達(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副總裁)  
 廖元煌(副總裁)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非執行董事)  
 王韜光(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總裁

劉婷

### 公司秘書

吳文輝

### 合資格會計師

譚永凱

### 監察主任

孔祥達

### 法定代表

孔祥達  
 吳文輝

###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劉婷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海問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b>310,267</b>	71,345	-	-	1,0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46,967</b>	12,035	(42,402)	(6,291)	(9,047)
所得稅	<b>(1,034)</b>	(186)	179	-	1,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b>245,933</b>	11,849	(42,223)	(6,291)	(7,54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	(14,748)	(36)	(6,099)	4,342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b>245,933</b>	(2,899)	(42,259)	(12,390)	(3,205)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32,094</b>	(29,188)	(42,146)	(11,680)	(3,206)
少數股東權益	<b>113,839</b>	26,289	(113)	(710)	1
	<b>245,933</b>	(2,899)	(42,259)	(12,390)	(3,20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b>2,859,639</b>	1,496,604	313,042	47,194	60,641
負債總額	<b>(759,035)</b>	(60,868)	(7,928)	(2,172)	(3,793)
資產淨額	<b>2,100,604</b>	1,435,736	305,114	45,022	56,8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遊戲系統、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顧問服務。

#### 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公益彩票業務及其發展策略上均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在努力完善彩票業務營運及管理架構的基礎上，為全國VLT／視頻彩票銷售廳獨家生產供應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並順利完成對全國高頻彩票KENO／開樂彩項目原合營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的重組，引進全球最大的KENO系統供應商GTECH Corporation（「GTECH」）參與該項目；本集團收購了中國傳統電腦彩票設備供應商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MIL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彩票領域；同時，本集團引進全球彩票行業領導者之一的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雙方在北京成立了合資公司，以共同拓展新的彩票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年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3.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5%。未計購股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1.557億元（二零零六年度則為虧損港幣290萬元）。

####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供應

二零零七年，中國福利彩票的即開型VLT／視頻彩票為全國增長最快的彩票品種之一。作為全國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獨家供應商，本集團受惠於其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底，VLT／視頻彩票已在全國28個省（自治區、直轄市）、300多個城市開設超過920個銷售廳，聯線運行超過22,000台彩票終端設備，形成了全國統一的銷售網絡。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全年銷售額達人民幣132.6億元，佔二零零七年全國福利彩票全年總銷售額人民幣631億元的21%（二零零五年約佔1.6%；二零零六年約佔9.2%），同比增長逾人民幣86.4億元。

#### 對KENO項目合營公司TIHK進行重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KENO／開樂彩項目原合營公司TIHK進行了重組，以配合該項目未來發展的需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向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td收購TIHK其餘的67%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向GTECH全資附屬公司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 出售TIHK 50%股權。據此，TIHK成為本集團與GTECH各佔50%股權之合資公司，並改名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通過是次重組，GTECH作為新股東參與KENO／開樂彩項目，將對項目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即將在全國公眾場所大規模鋪設銷售終端機計劃的實施發揮重要作用；GTECH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將為該計劃的實現提供專業性的技術保障。目前，KENO／開樂彩全國範圍試運行已展示出良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預期，全國公眾場所大規模鋪設銷售終端機計劃的實現，將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經營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續)

### 對KENO項目合營公司TIHK進行重組(續)

GTECH及其母公司Lottomatica, S.p.A. 是全球最大的彩票營運和遊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GTECH在遊戲技術領域具領先地位，其即開型彩票運營系統運行於全球許多個國家，提供包括遊戲系統、終端設備、彩票印製、物流及分銷等全部功能。GTECH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KENO彩票系統供應商之一，亦為北京和深圳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KENO彩票系統及終端設備，具備在中國開展彩票業務經驗。其母公司Lottomatica, S.p.A. 在義大利米蘭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超過55億美元。

### 收購CMIL集團，進入傳統電腦彩票領域

通過持續的兼併收購發展策略，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到傳統電腦彩票領域。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完成收購CMIL集團。CMIL集團附屬企業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三環」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洛圖」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電腦彩票投注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供應及維修，擁有多項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廣州市三環是目前國內專門為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設備的供應商；廣州洛圖是國內著名的從事研發和生產彩票掃描器和閱讀器的專業企業。目前，CMIL集團亦是全國高頻彩票KENO／開樂彩終端設備的獨家供應商。通過此項收購，本集團業務由原有的VLT／視頻彩票和KENO／開樂彩高頻彩票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彩票業務，從而擴闊了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業務板塊。

### 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拓展彩票新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攜手國際性行業領先的戰略合作夥伴，拓展中國彩票業務。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IGT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和《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IGT達成戰略聯盟。藉此，本集團可以獲得國際上先進的彩票技術及系統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進而更好地服務並拓展中國的彩票市場。該股份認購協議在所有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IGT認購了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和可換股票據，投資總額逾港幣8億2佰萬元。

本集團與IGT組成戰略聯盟後，雙方透過各自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了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各佔50%股權之合資公司，以共同在中國拓展新的彩票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公益性事業。中國福利彩票發行至今20年來，為國家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事業做出巨大貢獻。二零零七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額再創新高，達人民幣631億元，為國家籌集福彩公益金達人民幣217億元。

然而，與世界彩票業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彩票業尚處於發展中階段。中國彩票業在尚未立法的情況下，整個行業從監管、發行到銷售各個方面，均無可避免地存在亟待完善之處。本集團相信，中國通過加緊彩票立法，以更好地規範市場；中國福利彩票在「安全運行、健康發展」的原則指導下，將更加體現出其合法性和公益性，將更加能夠降低投資者的政策風險，將更有效地遏制私彩、地下賭場及其他非法博彩氾濫，對彩票的發行和銷售將更加積極和正面，從而為國家彩票提供更為廣闊、健康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為能夠參與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深感榮幸。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是與國際上行業領先公司合作，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國際先進的彩票技術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本集團相信，通過與IGT和GTECH合作，有助於中國彩票業提升系統研發、終端設備製造以及運維水平，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從而促進中國彩票市場安全運行和長期穩健發展。

本集團專注於公益彩票業務，鞏固在中國彩票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團隊建設，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與中國彩票相關的新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強化集團業務組合，壯大收入基礎和盈利能力，以期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彩票營業收入及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3.103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35%。而二零零七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21億元，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港幣2,919萬元。未計購股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57億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290萬元。

受惠於年內VLT／視頻彩票於全國範圍日漸廣泛的覆蓋，本集團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持續增長。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87%至人民幣132.6億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7,000萬元，此收益為出售TIHK 50%股權予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年內，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70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後每股港幣0.675元）配售9,340萬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後3億7,360萬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港幣5.5億元之可換股票據予IGT，集資淨額約港幣7.87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2,000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萬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21.006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5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1.301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8億元），當中約港幣10.10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8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26.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214人（二零零六年：120）。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陳城先生，五十二歲**

*主席*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十八年豐富的經驗。陳先生將應用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豐富資源與經驗，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實施。陳先生亦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婷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

**劉婷女士，五十一歲**

*副主席兼總裁*

劉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併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十八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孔祥達先生，三十九歲**

*首席執行官*

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孔先生協助參與制定與執行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察日常營運。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吳京偉先生，三十六歲**

*副總裁*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負責中國大陸的產品業務與技術研發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中國消費電子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並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職，負責消費產品業務及中國整體產品的發展。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續)

**廖元煌先生，三十八歲**

副總裁

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財務總監。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此外，彼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財務官、風險分析員及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五十五歲**

非執行董事

Karsk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IGT)之附屬公司IGT國際部門的總裁。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是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成立並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IGT為一全球性公司，專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向全球博彩合法的地區銷售遊戲、平台及系統。Karskens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IGT服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IGT國際部門總裁至今，成功協助IGT國際業務的擴張，使得IGT在全球博彩行業系統、遊戲與終端機供應方面佔有領先的地位。Karskens先生亦曾擔任IGT於英國、歐洲及南非等業務之高級副總裁。Karskens先生曾於數間歐洲電腦系統相關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Karskens先生持有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韜光先生，四十三歲**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及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法律專業、財務、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美國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律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續)

#### 黃勝藍先生，五十六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明輝先生，四十六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 李小軍先生，三十二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繫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高層管理人員

#### 陳恒本先生，六十八歲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有逾40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 林建仲先生，四十八歲

林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工程師。在彩票終端機、彩票閱讀機產品開發方面，林先生有逾13年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精湛技術。曾任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電腦高級工程師，是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完成開發多種投注終端產品及彩票閱讀機。林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碩士學位。

#### 孟欣先生，四十歲

孟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孟先生擁有逾10年電子製造業企業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前，曾先後在北京擔任電腦公司及科技發展公司總經理多年。

#### 吳文輝先生，四十歲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規章事宜。吳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五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吳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高層管理人員(續)

#### 陳愛政博士，四十九歲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信息中心總監。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加拿大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顧問工作。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亦持有德國Goettingen University比較語言文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乃陳城先生之弟弟及劉婷女士之小叔。

#### 程國明先生，三十五歲

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監。彼擁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在收購兼併和企業重組以及相關項目管理方面有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程先生是德勤會計師行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國際經濟法專業證書。

#### 譚永凱先生，三十六歲

譚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彼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宋曉軍女士，四十一歲

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外商(在中國)投資、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宋女士曾為眾多的國內和國際企業提供了法律服務。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國內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公益彩票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100%。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共計不超過集團本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之30%。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的八年期無擔保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可換股票據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

### 監察主任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吳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職務及孔祥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 公司秘書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吳麗屏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及吳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委任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 董事局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9,688,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12/2007	9,688,000	0.850	0.900	8,510,560

全部上述購回之股份已隨後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共313,4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555,932,8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 31/12/2007 持有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1/1/2007 持有	於年內 行使 <sup>1</sup>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sup>2</sup>		
<b>(i) 董事姓名</b>											
陳城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劉婷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0.230%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0.230%
	30/06/2006	0.285	16/08/2009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0.230%
	30/06/2006	0.285	16/08/2010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0.230%
吳京偉	11/01/2007	0.445	01/01/2008	31/12/2011	-	-	-	-	2,000,000	2,000,000	0.026%
	11/01/2007	0.445	01/01/2009	31/12/2011	-	-	-	-	2,000,000	2,000,000	0.026%
	11/01/2007	0.445	01/01/2010	31/12/2011	-	-	-	-	2,000,000	2,000,000	0.026%
	11/01/2007	0.445	01/01/2011	31/12/2011	-	-	-	-	2,000,000	2,000,000	0.026%
	04/07/2007	0.975	01/01/2008	31/12/2013	-	-	-	-	1,200,000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09	31/12/2013	-	-	-	-	1,200,000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0	31/12/2013	-	-	-	-	1,200,000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1	31/12/2013	-	-	-	-	1,200,000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	-	-	-	3,200,000	3,200,000	0.042%
	04/07/2007	0.975	01/01/2013	31/12/2013	-	-	-	-	3,200,000	3,200,000	0.042%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01/01/2011	31/12/2011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廖元煌	18/09/2007	0.904	18/09/2008	17/09/2011	-	-	-	-	3,200,000	3,200,000	0.042%
	18/09/2007	0.904	18/09/2009	17/09/2011	-	-	-	-	3,200,000	3,200,000	0.042%
	18/09/2007	0.904	18/09/2010	17/09/2011	-	-	-	-	5,600,000	5,600,000	0.073%
	13/11/2007	0.960	18/09/2008	17/09/2012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18/09/2009	17/09/2012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18/09/2010	17/09/2012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13/11/2007	0.960	18/09/2011	17/09/2012	-	-	-	-	8,000,000	8,000,000	0.104%
孫豪 <sup>3</sup>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7,600,000	(27,6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7,600,000	(27,6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3,800,000	(3,8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3,800,000	-	(3,800,000)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3,800,000	-	(3,800,000)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3,800,000	-	(3,800,000)	-	-	-	0%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1/1/2007 持有	於年內 行使 <sup>5</sup>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sup>2</sup>		於 31/12/2007 持有
<b>(i) 董事姓名(續)</b>											
陳愛政 <sup>4</sup>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18,000,000	(18,0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18,000,000	(18,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8,000,000	-	-	-	-	- <sup>4</sup>	0.104%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8,000,000	-	-	-	-	- <sup>4</sup>	0.104%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8,000,000	-	-	-	-	- <sup>4</sup>	0.104%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8,000,000	-	-	-	-	- <sup>4</sup>	0.104%
吳文輝 <sup>4</sup>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6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 <sup>4</sup>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 <sup>4</sup>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 <sup>4</sup>	0.008%
黃勝藍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2,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陳明輝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6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李小軍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1,000,000	(1,0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1,000,000	(1,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	600,000	0.008%
<b>(ii) 連續合約僱員</b>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400,000	(2,400,000)	-	-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400,000	(2,400,000)	-	-	-	-	0%
	15/12/2005	0.675	15/12/2006	14/12/2008	6,000,000	(2,000,000)	-	-	-	4,000,000	0.052%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7,400,000	(4,800,000)	-	-	-	10,600,000 <sup>6</sup>	0.13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7,400,000	-	(1,400,000)	-	-	14,600,000 <sup>6</sup>	0.191%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7,400,000	-	(1,400,000)	-	-	14,600,000 <sup>6</sup>	0.191%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7,400,000	-	(1,400,000)	-	-	14,600,000 <sup>6</sup>	0.191%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	-	-	-	1,800,000	1,800,000	0.024%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	-	-	-	1,800,000	1,800,000	0.024%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	-	-	-	1,800,000	1,800,000	0.024%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	-	-	-	1,800,000	1,800,000	0.024%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	-	-	-	1,800,000	1,800,000	0.024%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	-	-	-	3,000,000	3,000,000	0.039%
	04/07/2007	0.975	04/07/2008	03/07/2012	-	-	-	-	400,000	400,000	0.005%
	04/07/2007	0.975	04/07/2009	03/07/2012	-	-	-	-	400,000	400,000	0.005%
	04/07/2007	0.975	04/07/2010	03/07/2012	-	-	-	-	400,000	400,000	0.005%
	04/07/2007	0.975	04/07/2011	03/07/2012	-	-	-	-	400,000	400,000	0.005%
	02/10/2007	0.920	01/01/2008	31/12/2011	-	-	-	-	1,500,000	1,500,000	0.020%
	02/10/2007	0.920	01/01/2009	31/12/2011	-	-	-	-	1,500,000	1,500,000	0.020%

## 董事局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1/1/2007 持有	於年內 行使 <sup>1</sup>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sup>2</sup>		於 31/12/2007 持有
(ii) 連續合約 僱員(續)	02/10/2007	0.920	01/01/2010	31/12/2011	-	-	-	-	1,500,000	1,500,000	0.020%
	02/10/2007	0.920	01/01/2011	31/12/2011	-	-	-	-	1,500,000	1,500,000	0.020%
	02/10/2007	0.920	02/10/2008	01/10/2012	-	-	-	-	600,000	600,000	0.008%
	02/10/2007	0.920	02/10/2009	01/10/2012	-	-	-	-	600,000	600,000	0.008%
	02/10/2007	0.920	02/10/2010	01/10/2012	-	-	-	-	600,000	600,000	0.008%
	02/10/2007	0.920	02/10/2011	01/10/2012	-	-	-	-	600,000	600,000	0.008%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	-	-	-	1,000,000	1,000,000	0.013%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	-	-	-	1,000,000	1,000,000	0.013%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	-	-	-	1,000,000	1,000,000	0.013%
13/11/2007	0.960	01/01/2011	31/12/2011	-	-	-	-	1,000,000	1,000,000	0.013%	
(iii) 其他參與者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5,720,000	(4,520,000)	(600,000)	(600,000)	-	-	0%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6,200,000	(5,000,000)	(600,000)	(600,000)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4,000,000	(4,000,000)	-	-	-	-	0%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0.052%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0.052%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4,000,000	-	-	-	-	4,000,000	0.052%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31%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31%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31%
	13/11/2007	0.960	01/01/2011	31/12/2011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31%
	總數：					305,520,000	(135,320,000)	(16,800,000)	(1,200,000)	161,200,000	313,400,000

##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3。
- 於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45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75元；(i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75元；及(iv)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90元；(v)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20元；及(v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30元。
-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現為本公司僱員，其各自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計入連續合約僱員內。
- 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135,320,000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8元。
- 該結餘已包含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之購股權項下認購股份之數目。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之董事詳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城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劉婷女士	
孔祥達先生	
吳京偉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廖元煌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吳文輝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王韜光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調任
孫豪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調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李小軍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02(B)條之規定，劉婷女士、廖元煌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8頁至10頁。

###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1頁至12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341,407,092	213,155,212 (附註1)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84,179,536 (附註3)	28.53%
劉婷	213,155,212	341,407,092 (附註4)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84,179,536 (附註3)	28.53%
黃勝藍	4,000,000	-	-	4,000,000	0.05%
李小軍	2,000,000	-	-	2,000,000	0.03%

#####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 45,280,768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42,380,16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1,541,956,296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Burwill」)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分別擁有Burwill 20.36%、19.05%、3.42%及3.34%權益。
-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股份權益(續)

##### (B) 聯營公司–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Burwil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37,999,472	37,158,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及3)	513,462,245 (附註3)	46.17%
劉婷	37,158,072	37,999,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及3)	513,462,245 (附註3)	46.17%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urwill	-	1,541,956,296	1,541,956,296 (附註1)	20.1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03,000,000	-	703,000,000	9.18%
Legg Mason Inc(附註2)	-	566,952,000	566,952,000	7.40%
Lloyds TSB Group Plc(附註3)	-	536,716,800	536,716,800	7.01%
Yu Man Yiu, Park	176,834,000	260,000,400 (附註4)	436,834,400	5.71%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附註5)	-	432,792,000	432,792,000	5.6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	389,656,000	389,656,000	5.09%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4. 400股股份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Yu Man Yiu, Park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260,000,000股股份由Yu Man Yiu, Park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5. 193,528,000股股份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13,048,000股股份由Arrow WF Asia Fund持有，61,048,000股股份由WF Japan Fund Limited持有，78,920,000股股份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86,248,000股股份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6. 此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575,916,000股本公司股份持有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無指定任期或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至三年(視乎其個別合約)，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至六個月(視乎其個別合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時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削減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港幣87,346,000元，由約港幣1,346,562,000元減至約港幣1,259,216,000元；及動用該數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 董事局報告

### 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就購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35,3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3,590,000元。
- (2)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就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港幣0.675元(已調整)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合共373,6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52,180,000元。該等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3)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以代價約為港幣57,000,000元向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4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代價約為港幣15,000,000元向若干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股新股份。以上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發行。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拆細股份交易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認購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IGT)(「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i) 93,4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2.70元(或按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後，373,6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0.675元)(「認購股份」)，代價金額為港幣252,180,000元；及(ii)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的八年期無擔保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港幣3.82元的最初兌換價(或按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後，每股港幣0.955元)(可予調整)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約143,979,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或按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後，575,916,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或將予發行。

本公司與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亦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協助及顧問服務的技術合作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合作協議，IGT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若干技術服務。於認購協議交割後，技術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扣除相關開支及佣金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將用作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潛在的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交易－收購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CM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CMIL的主要資產為擁有Champ Technology Limited（「CTL」）之權益，CTL則持有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GZSH」）及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及其附屬公司（「LHL集團」）各60%股權。

於同日，CMIL之全資附屬公司CTL作為買方亦簽立了(i)收購GZSH 20%權益（「GZSH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ii)收購LHL 20%權益（「LHL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LHL收購協議」）。

本集團透過訂立收購協議及CTL訂立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GZSH及LHL集團合共80%權益。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224,000,000元，其中(i)港幣156,8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67,200,000元以發行合共67,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有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及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隨後，所有完成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及GZSH收購協議與LHL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緊隨完成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後，CMI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CMIL集團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80%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須予披露之交易－收購TIHK的67%股權及與GTECH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已改名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TIHK」）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公司實體」）與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td（「T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Tabcorp實體」）訂立股份及資產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實體同意收購而Tabcorp實體同意出售(i)20,100,000股TIHK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67%）；(ii)資產及(iii)業務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5,000,000澳元（「收購」）。收購已於同日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前，TIHK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3%股權及TI擁有67%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TIHK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全部權益。

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CLSL」）亦與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GTECH」）及TIHK訂立買賣股份協議，據此，CLSL同意出售而GTECH同意購買15,000,000股TIHK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出售」）。完成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並緊隨完成收購後進行。出售完成後，CLSL與GTECH成立各佔50%股權之合資公司TIHK，而TIHK的公司名稱已由「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收購及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

### 持續關連交易之續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威銘」）（其已完成主動清盤）有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6,000,000元））之存款（「該存款」）存於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威銘50%權益）之聯繫人。威銘之主動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五礦財務為威銘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五礦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業務條款進行；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及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未超逾本公司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所披露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上限。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局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陳城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劉婷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孔祥達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廖元煌先生(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委任)  
 王韜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調任)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調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李小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孫豪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孔祥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i)陳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ii)吳京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iii)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i)劉婷女士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孔祥達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i)孫豪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王韜光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孫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廖元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i)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ii)孔祥達先生之職銜更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ii)吳京偉先生之職銜更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iv)廖元煌先生之職銜更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財務總監。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並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續)

於年度內，本公司共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城先生(主席)	2/2
劉婷女士(副主席兼總裁)	3/4
孔祥達先生	4/4
吳京偉先生	1/2
廖元煌先生	0/0
陳愛政先生	1/2
吳文輝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2/2
王韜光先生	1/4
孫豪先生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李小軍先生	1/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董事局主席與總裁(行政總裁)分別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擔任。

主席與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界定。主席負責監管董事局事務，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實施；總裁則負責協助公司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和整體發展方向；而首席執行官則協助總裁參與制定與執行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察日常營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劉婷女士、廖元煌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孔祥達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明輝先生	1/1
孔祥達先生	1/1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劉婷女士組成。

### 董事提名

董事局負責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回顧年間，本公司並未成立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及職責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年度內，董事局就提名陳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就陳愛政先生、吳文輝先生及孫豪先生之執行／非執行董事辭任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董事出席次數

陳城先生	2/2
劉婷女士	3/3
孔祥達先生	3/3
吳京偉先生	0/2
廖元煌先生	0/0
陳愛政先生	1/1
吳文輝先生	1/1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	0/2
王韜光先生	0/3
孫豪先生	0/1
黃勝藍先生	0/3
陳明輝先生	0/3
李小軍先生	0/3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4/4
陳明輝先生	4/4
李小軍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集團審計	<b>590,000</b>	350,000
非審計服務		
— 出任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	<b>356,300</b>	109,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7至100頁所載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策劃、推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確保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就有關情況而言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取得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證明。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而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理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證明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310,267</b>	71,3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0,917)</b>	(11,026)
毛利		<b>259,350</b>	60,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116,770</b>	20,1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72,744)</b>	(39,670)
其他費用		<b>(8,536)</b>	-
財務成本	7	<b>(14,329)</b>	-
購股權費用		<b>(20,327)</b>	(23,82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8	<b>260,184</b>	16,9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3,217)</b>	(4,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46,967</b>	12,035
所得稅	10	<b>(1,034)</b>	(1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245,933</b>	11,84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9	-	(14,748)
年內溢利／(虧損)		<b>245,933</b>	(2,899)
<b>歸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32,094</b>	(29,188)
少數股東權益		<b>113,839</b>	26,289
		<b>245,933</b>	(2,899)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2	<b>1.79港仙</b>	(0.21)港仙
—攤薄	12	<b>1.76港仙</b>	(0.21)港仙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0.22)港仙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41,974	63,491	647
租賃土地	16	97,548	–	–
無形資產	17	1,183,681	990,805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	–	13,909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9	90,954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20	–	54,0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030	–	–
預付租金		6,334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521,521</b>	1,108,312	<b>14,5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2,159	–	–
應收帳項	22	74,740	24,1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6,203	16,109	7,0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2,231,29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7,87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24,289	21,250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92,294	–	143,814
於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25	17,287	16,1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93,269	310,620	1,45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38,118</b>	388,292	<b>2,383,578</b>
<b>資產總額</b>		<b>2,859,639</b>	1,496,604	<b>2,398,1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7	11,986	2,68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6,009	9,042	2,492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44,345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	29,6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133	9,08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	347	–
應付所得稅		2,306	68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負債	29	123,230	–	123,2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8,009</b>	51,468	<b>125,72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30,109</b>	336,824	<b>2,257,8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51,630</b>	1,445,136	<b>2,272,41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0	537,119	–	537,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3,907	9,400	4,50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51,026</b>	9,400	<b>541,626</b>
<b>資產淨額</b>		<b>2,100,604</b>	1,435,736	<b>1,730,786</b>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19,142</b>	17,726	<b>19,142</b>	17,726
儲備	34	<b>1,753,095</b>	1,414,346	<b>1,736,338</b>	1,412,359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5	<b>132,823</b>	(87,346)	<b>(24,694)</b>	(87,346)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1,905,060</b>	1,344,726	<b>1,730,786</b>	1,342,739
少數股東權益		<b>195,544</b>	91,010	-	-
<hr/>					
權益總額		<b>2,100,604</b>	1,435,736	<b>1,730,786</b>	1,342,739
<hr/>					

劉婷  
董事

孔祥達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兌差額	-	3,037	-	2,071	5,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037	-	2,071	5,108
年內溢利／(虧損)	-	-	(29,188)	26,289	(2,899)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3,037	(29,188)	28,360	2,209
購回股份	(375)	(53,273)	-	-	(53,6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9,600	-	-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4,223	-	-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34	-	-	235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347)	347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00	659,700	-	-	661,50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000	478,000	-	-	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585)	-	-	(29,585)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46,088	46,088
	3,426	1,078,552	347	46,088	1,128,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貨幣匯兌差額	-	14,770	-	8,848	23,6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14,770	-	8,848	23,618
年內溢利	-	-	132,094	113,839	245,933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14,770	132,094	122,687	269,551
股份溢價減少	-	(87,346)	87,346	-	-
購回股份	(24)	(8,486)	-	-	(8,51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7,699	-	-	17,69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628	-	-	2,62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8	63,786	-	-	64,124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729)	729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34	251,246	-	-	252,18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168	71,736	-	-	71,904
股份發行開支	-	(6,635)	-	-	(6,635)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24,842	-	-	24,842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4,762)	-	-	(4,762)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24,860)	(24,86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15,554	15,554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8,847)	(8,847)
	1,416	323,979	88,075	(18,153)	395,3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42	1,753,095	132,823	195,544	2,100,6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	<b>149,895</b>	14,57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9	<b>(137,158)</b>	1,83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0,041)</b>	(28,792)
租賃土地預付經營租約款項		<b>(98,172)</b>	-
購買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b>(145,242)</b>	(28,087)
出售域名及商標所得款項		-	1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90
出售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99,646</b>	32,960
支付與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 權益相關之款項	39	-	(490,000)
收購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額外權益		<b>(103,350)</b>	-
出售TIHK權益所得款項		<b>146,867</b>	-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墊款		<b>(7,877)</b>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29,710)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	(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9,758</b>	15,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95,569)</b>	(526,062)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b>(8,510)</b>	(53,6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16,304</b>	661,735
股份發行開支		<b>(6,635)</b>	(29,58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b>541,276</b>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b>(24,860)</b>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817,575</b>	578,50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0,620</b>	242,657
匯率變動影響		<b>10,748</b>	9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3,269</b>	310,6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93,269</b>	310,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評估於附註4披露。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要求，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尚未生效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但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即時就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部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有關變動亦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交易分類提供指引。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尚未生效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限制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集團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 (d) 尚未生效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適用於私人營運商據此參與公用服務基礎建設之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參與公用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售出，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元素間分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設立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帳目(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額之差額，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各方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列帳。自少數股東收購產生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帳面值之有關股份間之差額。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帳，並按成本作首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項)，除非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本集團不予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在無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相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帳目(續)

#####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就聯營公司業績列帳。

##### (d)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在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中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有所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入帳。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匯兌(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均列報為損益帳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以獨立權益項目確認。

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份或售出全部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2.5 無形資產

##### (a) CLO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7及39)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無形資產(續)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並每年按整體結餘檢測減值。獨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商譽就減值檢測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預計可因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之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分配。

##### (c) 域名及商標

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法律費用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應佔之直接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更改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折舊。所用折舊率如下：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機	20%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10%－50%(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25%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c)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之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後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及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份。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劃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計入損益表，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帳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計入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份。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計算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盡可能使用市場數據而減少依據個別實體特定之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內記入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2.9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帳款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就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虧損額於損益表確認。倘應收帳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帳項撥備帳中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2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13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回報所採取的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6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檢討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e)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確認離職利益：倘本集團明確有意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或因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提供離職利益。須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帳。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維修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彩票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真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98%(二零零六年：100%)之營業額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約100%(二零零六年：100%)的成本以該單位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按於結算日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人民幣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疲弱	5	4,275	19,92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4,251)	(18,416)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疲弱	5	1,441	7,176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372)	(6,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4)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場價格估價。

下表呈列按於結算日股本投資之帳面值，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

	股本 投資帳面值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股本價格上升5%	<b>2,424</b>	<b>2,424</b>	<b>2,424</b>
股本價格下降5%	<b>(2,424)</b>	<b>(2,424)</b>	<b>(2,424)</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投資或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就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定息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30)。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公平值利率變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帳款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目91%(二零零六年：100%)及100%(二零零六年：100%)。

就本集團應收帳目產生之信貸風險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董事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維持充足儲備，對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00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立約而未貼現之付款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綜合 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立約 而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帳項	11,986	11,986	11,986	-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4,345	44,345	44,34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	133	133	-	-
可換股票據	537,119	755,032	-	-	755,032
	<b>593,583</b>	<b>811,496</b>	<b>56,464</b>	-	<b>755,032</b>
二零零六年					
應付帳項	2,680	2,680	2,680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9,637	29,637	29,63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80	9,080	9,08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	347	347	-	-
	41,744	41,744	41,74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權益部份(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於3%至6%之內，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b>82,473</b>	50,786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b>537,119</b>	-
總權益	<b>2,100,604</b>	1,435,736
經調整股本	<b>2,637,723</b>	1,435,736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b>3.1%</b>	3.5%

####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就以購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購股權計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計價模式)估計。

應收及應付帳項之帳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帳的 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帳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	74,740	74,74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7,877	7,8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4,289	24,2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金融資產	192,294	-	192,294
於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	17,287	17,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93,269	993,269
	<b>192,294</b>	<b>1,117,462</b>	<b>1,309,756</b>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	11,986	11,98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44,345	44,3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3	1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負債	123,230	-	123,230
可換股票據	-	537,119	537,119
	<b>123,230</b>	<b>593,583</b>	<b>716,813</b>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帳的 金融負債 (作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帳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帳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24,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250
於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16,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20
	<u>372,183</u>
	按攤銷成本 入帳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2,68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9,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
	<u>41,744</u>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有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客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	<b>284,162</b>	71,295
銷售彩票設備之收入	<b>26,038</b>	-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b>67</b>	50
	<b>310,267</b>	71,345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劃分如下：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1,578,896</b>	1,143,421
香港	<b>1,184,550</b>	294,374
其他	<b>5,239</b>	4,793
	<b>2,768,685</b>	1,442,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b>90,954</b>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	54,016
	<b>2,859,639</b>	1,496,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續)

#####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280,653</b>	1,060,890
<b>111,185</b>	720
<b>391,838</b>	1,061,610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 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2,884</b>	4,873
<b>61,528</b>	–
<b>(47,300)</b>	–
<b>17,112</b>	4,873
<b>29,758</b>	15,279
<b>69,740</b>	–
<b>160</b>	–
<b>116,770</b>	20,15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出售於TIHK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19(i))

租金收入

### 7.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開支(附註30)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14,329</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7,383	5,431
— 營業稅	14,836	3,636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13,372	—
— 維修及保養	2,522	300
— 運輸	2,804	1,659
	<b>50,917</b>	11,0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98	—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	1,5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15	2,481
核數師酬金	590	35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附註17)	6,527	4,896
— 域名及商標(附註17)	—	7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203	704
減低存貨至變現淨值	658	—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8,536	—
外匯差額淨額	(1,170)	(1,103)

### 9.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之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7,335
開支	—	(22,08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748)
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748)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	(13,094)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量總額	—	(13,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262</b>	-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b>(228)</b>	-
	<b>1,034</b>	18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	<b>246,967</b>	12,035
由已終止業務	-	(14,748)
	<b>246,967</b>	(2,713)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b>43,219</b>	(475)
毋須課稅收入	<b>(67,832)</b>	(15,806)
不可扣稅開支	<b>27,548</b>	16,467
其他	<b>(1,901)</b>	-
稅項支出	<b>1,034</b>	186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5,4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08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32(i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b>132,094</b>	(14,4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	(14,7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b>132,094</b>	(29,18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360,681,227</b>	6,883,621,8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b>141,435,395</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02,116,622</b>	6,883,621,8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1.79港仙</b>	(0.2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22)港仙
	<b>1.79港仙</b>	(0.4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1.76港仙</b>	(0.21)港仙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22)港仙
	<b>1.76港仙</b>	(0.43)港仙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行使，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附註32(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2,170	31,2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699	19,600
社會保障成本	274	2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20	716
其他員工福利	504	249
	<b>51,267</b>	<b>51,824</b>

### 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417	24,499
退休福利	242	29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249	16,273
	<b>33,908</b>	<b>41,071</b>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城先生(附註(i))	-	2,272	1,300	57	6	3,635
劉婷女士	-	3,360	1,300	186	150	4,996
孔祥達先生	-	4,244	1,300	7,352	12	12,908
吳京偉先生(附註(i))	-	1,264	421	2,044	-	3,729
廖元煌先生(附註(ii))	-	833	200	826	2	1,861
陳愛政先生(附註(iii))	-	486	32	1,714	7	2,239
吳文輝先生(附註(iii))	-	222	34	128	7	391
<b>非執行董事</b>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附註(i))	110	-	-	-	-	110
王韜光先生(附註(iv))	46	654	-	-	-	700
孫豪先生(附註(v)及(vi))	261	1,456	-	384	58	2,1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251	-	-	186	-	437
陳明輝先生	251	-	-	186	-	437
李小軍先生	120	-	-	186	-	306
	<b>1,039</b>	<b>14,791</b>	<b>4,587</b>	<b>13,249</b>	<b>242</b>	<b>33,9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婷女士	-	2,080	7,020	529	90	9,719
孫豪先生	-	4,515	7,664	6,126	181	18,486
孔祥達先生(附註(vii))	-	1,285	-	2,979	4	4,268
王韜光先生(附註(viii))	-	122	-	-	-	122
陳愛政先生	-	788	32	5,450	12	6,282
吳文輝先生	-	420	29	158	12	6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勝藍先生	240	-	-	529	-	769
陳明輝先生(附註(ix))	146	-	-	158	-	304
李小軍先生	120	-	-	344	-	464
金樂琦先生(附註(x))	38	-	-	-	-	38
	544	9,210	14,745	16,273	299	41,07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x)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200,000份購股權(已經股份拆細調整(附註32(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二零零六年：32,400,000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74
酌情花紅	-	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197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	12
	-	2,287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之 樓宇	彩票終端機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機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及傢具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1,347	-	6,225	1,033	297	8,902
累計折舊	-	-	-	(45)	-	(5,831)	(289)	(257)	(6,422)
帳面淨值	-	-	-	1,302	-	394	744	40	2,48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	-	1,302	-	394	744	40	2,480
匯兌差額	-	1,180	171	(1)	24	10	-	-	1,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32,212	4,268	-	586	43	8	-	37,117
添置	-	-	26,001	635	872	172	682	430	28,792
轉讓	-	24,619	(24,619)	-	-	-	-	-	-
折舊	-	(5,431)	-	(258)	(147)	(113)	(260)	(73)	(6,282)
年終帳面淨值	-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1,521	5,821	1,986	1,689	6,482	1,727	739	79,965
累計折舊	-	(8,941)	-	(308)	(354)	(5,976)	(553)	(342)	(16,474)
帳面淨值	-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匯兌差額	-	3,729	438	25	89	-	22	48	4,3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12,926	-	-	-	-	214	735	13,875
添置	8,707	-	60,597	4,350	3,564	2,010	465	695	80,388
轉讓	-	56,939	(56,939)	-	-	-	-	-	-
出售	-	-	-	(791)	-	(207)	(4)	(196)	(1,198)
折舊	(73)	(17,383)	-	(429)	(306)	(256)	(344)	(142)	(18,933)
年終帳面淨值	8,634	108,791	9,917	4,833	4,682	2,053	1,527	1,537	141,9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07	164,106	9,917	5,136	5,381	7,364	3,016	2,022	205,649
累計折舊	(73)	(55,315)	-	(303)	(699)	(5,311)	(1,489)	(485)	(63,675)
帳面淨值	8,634	108,791	9,917	4,833	4,682	2,053	1,527	1,537	141,974

附註：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之折舊約港幣17,3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31,000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折舊約港幣3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7,000元)，已資本化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機。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1,2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4,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	–	110	284
累計折舊	–	–	–	–
帳面淨值	174	–	110	2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4	–	110	284
添置	102	110	437	649
折舊	(14)	(16)	(78)	(108)
年終帳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110	547	933
累計折舊	(14)	(16)	(78)	(108)
帳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b>262</b>	<b>94</b>	<b>469</b>	<b>825</b>
添置	–	<b>10</b>	–	<b>10</b>
折舊	<b>(55)</b>	<b>(23)</b>	<b>(110)</b>	<b>(188)</b>
年終帳面淨值	<b>207</b>	<b>81</b>	<b>359</b>	<b>647</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276</b>	<b>120</b>	<b>547</b>	<b>943</b>
累計折舊	<b>(69)</b>	<b>(39)</b>	<b>(188)</b>	<b>(296)</b>
帳面淨值	<b>207</b>	<b>81</b>	<b>359</b>	<b>6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約	<b>97,548</b>	-
年初帳面淨值	-	-
添置	<b>98,172</b>	-
攤銷	<b>(624)</b>	-
年終帳面淨值	<b>97,548</b>	-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集團 域名及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2,347	2,347
累計攤銷	-	-	(593)	(593)
帳面淨值	-	-	1,754	1,75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	1,754	1,7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35,319	60,382	-	995,701
攤銷支出	-	(4,896)	(78)	(4,974)
出售	-	-	(1,676)	(1,676)
年終帳面淨值	935,319	55,486	-	990,8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319	60,382	-	995,701
累計攤銷	-	(4,896)	-	(4,896)
帳面淨值	935,319	55,486	-	990,8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b>935,319</b>	<b>55,486</b>	-	<b>990,805</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b>154,099</b>	-	-	<b>154,099</b>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	<b>45,304</b>	-	-	<b>45,304</b>
攤銷支出	-	<b>(6,527)</b>	-	<b>(6,527)</b>
年終帳面淨值	<b>1,134,722</b>	<b>48,959</b>	-	<b>1,183,68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1,134,722</b>	<b>60,382</b>	-	<b>1,195,104</b>
累計攤銷	-	<b>(11,423)</b>	-	<b>(11,423)</b>
帳面淨值	<b>1,134,722</b>	<b>48,959</b>	-	<b>1,183,6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完成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分別額外收購GZSH及LHL 20%權益。上述收購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港幣45,304,000元(附註39)。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6,5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96,000元)。
- (iii)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35,319	93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
	<b>1,134,722</b>	935,31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 (a) 提供VLT

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結算日起至CLO合約剩餘年期八年)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7.14%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7.14%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909	23,909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b>13,909</b>	13,90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紀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600股零面值 之已發行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CTL」)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vi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viii))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世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投資控股
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天意」)(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viii))	提供視像彩票 終端設備 (「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附註(viii))	在中國研發彩票 系統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美元	80%	在中國及海外 研究及開發 以及製造彩票 掃瞄器及 終端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在中國提供終端 系統及設備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華彩之家」) (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100%	尚未開始業務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華彩世紀」)(附註(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100%	尚未開始業務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華彩之家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華彩世紀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viii)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b>90,954</b>	-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附註(i))	1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附註(ii))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26,367</b>	-
流動資產	<b>54,812</b>	-
流動負債	<b>(3,592)</b>	-
資產淨額	<b>77,587</b>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	-
開支總額	-	-
業績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CL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S Australia Pty Ltd、TIHK及TIHK附屬公司(統稱「公司實體」)與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td(「Tabcorp股份賣方」)、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td、Tabcorp International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Pty Ltd、Jupiters Limited、Jupiters Gaming Pty Ltd及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統稱「Tabcorp實體」)訂立股份及資產出售協議(「Tabcorp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實體同意收購而Tabcorp實體同意出售(i)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67%；(ii)業務資產；及(iii)業務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5,000,000澳元。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前，TIHK分別由CLSL及Tabcorp股份賣方擁有33%及67%股權，而CLSL及Tabcorp股份賣方分別結欠TIHK，CLS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本金額為4,950,000澳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向CLSL發行TIHK股本中股份之部份代價)以及Tabcorp股份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本金額為10,050,000澳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向Tabcorp股份賣方發行TIHK股本中股份之部份代價)(「Tabcorp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緊隨收購完成後，TIHK由CLSL全資擁有，Tabcorp承兌票據獲TIHK解除，及CLSL向受益人TIHK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各自本金額為7,500,000澳元之兩份新承兌票據。

緊隨完成Tabcorp買賣協議後同日，CLSL與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G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CLSL同意出售而GTECH同意收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TIHK權益獲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69,740,000元。完成上述出售后，TIHK解除CLSL在其中一份新承兌票據項下之一切義務，而GTECH向受益人TIHK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金額為7,500,000澳元之新承兌票據。TIHK成為GTECH與CLSL各自擁有50%股權之合資公司，而TIHK之公司名稱已由「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全球博彩業內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多元化企業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結成戰略聯盟，旨在引進先進國際博彩技術與系統以及營運與管理專才，務求提供更佳服務及方便擴充其於中國彩票業內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結成戰略聯盟後，本集團及IGT透過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股東協議，並以「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開發新彩票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注資約13,5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及應付該聯營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4,016	2
向TIHK注資	-	59,39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9)	-	500,000
應佔溢利減虧損	(13,217)	(4,943)
匯兌差額(附註34)	6,361	9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501,408)
轉撥至共同控制公司(附註19(i))	(47,160)	-
年末	-	54,0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IHK(附註19(i))	9,9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3%	於中國開發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	171,790
負債總額	-	(8,104)
收益	569	468
虧損	(34,039)	(19,554)

### 21. 存貨

存貨包括彩票設備之電子零部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天到期應付。銷售投注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b>38,842</b>	14,893
31-60天	<b>35,898</b>	9,245
	<b>74,740</b>	24,138

本集團所有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應收帳項逾期或出現減值，而該等應收帳項近期亦無拖欠紀錄。

於呈報日期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帳項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押記作為抵押品。

###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4,2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250,000元)。

### 2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香港	<b>48,480</b>	—	—	—
以公平值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				
提早贖回購股權(附註30)	<b>143,814</b>	—	<b>143,814</b>	—
	<b>192,294</b>	—	<b>143,814</b>	—
上市證券市值	<b>48,480</b>	—	—	—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其在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一家財務機構存款

存款結餘為一筆存置於中國註冊財務機構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的人民幣存款。五礦財務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以存款形式存置於該財務機構，並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現行息率計息。從中國匯出該筆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清盤，故已取回存款。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b>193,664</b>	49,317	<b>1,456</b>	94
短期銀行存款	<b>799,605</b>	261,303	-	-
最高信貸風險	<b>993,269</b>	310,620	<b>1,456</b>	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41,0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259,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銀行結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 27.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天	<b>2,842</b>	646
31-60天	<b>3,401</b>	631
超過60天	<b>5,743</b>	1,403
	<b>11,986</b>	2,680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價償還。

### 29.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附註30)	<b>123,230</b>	-

### 30.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淨額)	<b>541,276</b>	-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扣除發行成本)	<b>82,286</b>	-
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扣除發行成本)	<b>(75,930)</b>	-
權益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b>(24,842)</b>	-
初步確認負債部份(扣除發行成本)	<b>522,790</b>	-
年內應計利息	<b>14,329</b>	-
負債部份	<b>537,119</b>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3.82元(股份拆細前)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拆細前)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總收益4%(按半年基準計算)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該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所持票據。除非已於先前兌換、購入或根據票據條款之條件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137.27857%贖回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四個部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持期權、票據持有人贖回所持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負債部份乃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4.7厘以攤銷成本列帳。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儲備，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於開始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結合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介乎3.061%至4.502%之間，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交易所基金票據」)釐定。所指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年乃按照預期年期釐定。
- (ii) 波幅介乎15.328%至26.025%之間，乃根據預期年期之相同期間之歷史息率釐定。
- (iii) 預期年期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93,374,000元。

###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400	-	-	-
計入損益表	(255)	-	(25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9,400	-	-
於權益直接扣除稅項	4,762	-	4,762	-
年末	13,907	9,400	4,5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源自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無形資產(CLO合約)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約港幣4,50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自損益表扣除	(2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025	-
匯兌差額	32	-
年末	1,0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結餘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000元)，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4,000,000,000</b>	<b>40,000</b>
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 面值港幣0.0025元股份(附註(ii))	<b>12,000,000,000</b>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00,000,000</b>	<b>40,000</b>
	已發行及繳入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80,000,000	1,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附註(v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772,582,000</b>	<b>17,726</b>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b>93,400,000</b>	<b>934</b>
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 面值港幣0.0025元股份(附註(ii))	<b>5,597,946,000</b>	-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i))	<b>67,200,000</b>	<b>168</b>
行使購股權(附註(ix))	<b>135,320,000</b>	<b>338</b>
購回股份(附註(x))	<b>(9,688,000)</b>	<b>(24)</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56,760,000</b>	<b>19,1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iii) 該等購股權乃由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透過支付認購股款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完成配售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籌得合共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份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39)，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權益之部份代價。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37,5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2.70元之認購價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合共93,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潛在的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附註39)，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以港幣1.13元向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50,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新代價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港幣0.89元向若干賣方配發及發行16,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新代價股份，分別作為認購CMIL及LHL權益之部份代價。
- (ix)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股款約港幣64,124,000元，認購合共135,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其中約港幣33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63,78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購回9,6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0.90元及港幣0.85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8,51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為上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120,000)	15,18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	15,3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行使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32,600,000	44,400,000	(500,000)	(120,000)	76,38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 拆細後)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股份拆細 (附註32(iii))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180,000	-	45,540,000	(600,000)	(59,520,000)	(6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0.4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300,000	-	45,9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0.6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0	-	4,500,000	-	(2,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700,000	-	20,100,000	-	(13,800,000)	-	13,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700,000	-	20,100,000	(5,200,000)	-	-	21,6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700,000	-	20,100,000	(5,200,000)	-	-	21,6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700,000	-	20,100,000	(5,200,000)	-	-	21,6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400,000	-	13,200,000	-	-	-	17,6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400,000	-	13,200,000	-	-	-	17,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 拆細後)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股份拆細 (附註32(iii))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400,000	-	13,200,000	-	-	-	17,6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400,000	-	13,200,000	-	-	-	17,6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1,5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50,000	1,35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50,000	1,35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50,000	1,35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50,000	1,35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50,000	1,35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0.77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750,000	2,25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 拆細後)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股份拆細 (附註32(iii))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9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9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9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9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	2,4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	2,4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5,600,000	-	-	-	-	5,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600,000	-	-	-	-	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 拆細後)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股份拆細 (附註32(iii))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0.92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	-	-	-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	-	-	-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	-	-	-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	-	-	-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	8,000,000
			76,380,000	136,600,000	253,740,000	(16,800,000)	(135,320,000)	(1,200,000)	313,400,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並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本公司及美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持續複合回報率平均年度化標準偏差。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九年；
- (iv) 預期投息率－1%；及
- (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4,3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654,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6,3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526,000元)。

年內獲行使之135,32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35,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約港幣338,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63,786,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約為港幣1.079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3,400,000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13,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784,000元及約港幣193,306,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	15,158	1	26,279	332,757
購回股份	(53,273)	-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	(29,58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2,070	-	2,0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b>1,346,562</b>	-	<b>15,158</b>	<b>3,038</b>	<b>49,588</b>	<b>1,414,346</b>
股份溢價減少(附註(d))	<b>(87,346)</b>	-	-	-	-	<b>(87,346)</b>
購回股份	<b>(8,486)</b>	-	-	-	-	<b>(8,486)</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b>17,699</b>	<b>17,699</b>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b>2,628</b>	<b>2,628</b>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107,038</b>	-	-	-	<b>(43,252)</b>	<b>63,786</b>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b>(729)</b>	<b>(729)</b>
發行股份	<b>322,982</b>	-	-	-	-	<b>322,982</b>
股份發行開支	<b>(6,635)</b>	-	-	-	-	<b>(6,635)</b>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b>8,409</b>	-	<b>8,409</b>
- 海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	-	<b>6,361</b>	-	<b>6,361</b>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30)	-	<b>24,842</b>	-	-	-	<b>24,842</b>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附註31)	-	<b>(4,762)</b>	-	-	-	<b>(4,762)</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674,115</b>	<b>20,080</b>	<b>15,158</b>	<b>17,808</b>	<b>25,934</b>	<b>1,753,0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	16,209	26,279	333,807
購回股份	(53,273)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29,5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b>1,346,562</b>	-	<b>16,209</b>	<b>49,588</b>	<b>1,412,359</b>
股份溢價減少	<b>(87,346)</b>	-	-	-	<b>(87,346)</b>
購回股份	<b>(8,486)</b>	-	-	-	<b>(8,486)</b>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b>17,699</b>	<b>17,699</b>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b>2,628</b>	<b>2,628</b>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107,038</b>	-	-	<b>(43,252)</b>	<b>63,786</b>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b>(729)</b>	<b>(729)</b>
發行股份	<b>322,982</b>	-	-	-	<b>322,982</b>
股份發行開支	<b>(6,635)</b>	-	-	-	<b>(6,635)</b>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附註30)	-	<b>24,842</b>	-	-	<b>24,842</b>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附註31)	-	<b>(4,762)</b>	-	-	<b>(4,762)</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1,674,115</b>	<b>20,080</b>	<b>16,209</b>	<b>25,934</b>	<b>1,736,338</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兩者之差額。
- (d)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港幣1,346,562,000元削減約港幣87,346,000元至約港幣1,259,216,000元，並將該等款項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而削減股份溢價已相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346)	(53,609)
削減股份溢價	87,346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729	347
年內虧損	(25,423)	(34,0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94)	(87,346)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對帳：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	246,967	12,035
自己終止業務	-	(14,748)
經調整：		
折舊	18,586	6,282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攤銷	624	-
無形資產攤銷	6,527	4,974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8,536	-
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	658	-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	1,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98	-
購股權費用	20,327	23,823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	-	(9)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額	(17,112)	(4,873)
出售TIHK權益收益淨額	(69,74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58)	(15,279)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4,32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17	4,9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4,359	18,724
- 預付租金	(6,334)	-
- 存貨	10,759	-
- 應收帳項	(44,410)	1,8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311)	13,32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05)	(4,908)
- 應付帳項	5,628	(6,39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764)	(7,763)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86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792)	(19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3)	(6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9,895	14,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24	2,60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02	1,608
	<b>2,226</b>	4,2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3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6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6,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期間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2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與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CIL」)及其他人士就收購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CMIL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CMIL收購協議」)。CMIL透過CTL持有GZSH、LHL及GZL(統稱「CMIL集團」)各自6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i)港幣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港幣50,400,000元於CMIL收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CI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4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代價股份(「CMI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集團已採用發行CMIL代價股份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1.13元之收市價，作為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CMIL全資附屬公司CTL與Chen Hengben先生、Lin Jianzhong先生、Yan Hao先生及Wang Youcheng先生(統稱「GZSH賣方」)就收購GZSH 2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須以現金向GZSH賣方支付。

同日，CTL亦與Chen Hengben先生、Lin Jianzhong先生及Miao Zhikun先生(統稱「LHL賣方」)就收購LHL全部已發行股本20%訂立收購協議(「LHL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i)港幣31,2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港幣16,800,000元則於LHL收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LHL賣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8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代價股份(「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集團採納於LHL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89元之收市價，作為其公平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CMIL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後，CMIL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CMIL及CTL持有GZSH、LHL及GZL各自之6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於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完成後額外收購GZSH及LHL 20%股權。就上述收購產生之相關商譽為約為港幣45,304,000元(附註17)。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CMIL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2(viii))	56,952
已付現金	117,60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866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23,319)
	<hr/>
商譽(附註17)	154,099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自收購CMIL銷售股份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08	22,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3,875	13,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1)	1,025	1,025
存貨	22,825	22,825
應收帳項	4,236	4,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851	3,851
應付帳項	(3,365)	(3,3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627)	(25,62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9)	(129)
應付所得稅項款	(326)	(326)
資產淨額	38,873	38,873
少數股東權益	15,554	
所收購資產淨額	23,319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20,46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8)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		97,958

收購CMIL集團產生之商譽為CMIL集團於中國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合併業務預期產生日後經營協同效益應佔之款項。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MIL集團為本集團產生純利約港幣15,181,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342,661,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應約為港幣293,15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Group Limited(「CLG」)、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稱「保證人」)及Corich訂立認購協議(「Corich認購協議」)。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本集團將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Corich股份」)，相當於Corich因認購產生之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Corich認購協議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代價為港幣98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480,000,000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4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Corich代價股份」)支付。按照Corich認購協議，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2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支付餘下現金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完成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因此，CLG持有Corich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根據Corich認購協議，CLG有權(「認購人贖回權」)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但非部份)保證人所持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Corich優先股」)。倘CLG行使該權利，Corich將向保證人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0元，並指示本公司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所述向保證人按比例發行Corich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CLG行使其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保證人所持Corich優先股，據此，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Corich代價股份。行使認購人贖回權後，CLG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50%，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Corich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益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CLO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Cori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2(v))	480,000
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15,393)
商譽	464,607
自於聯營公司投資轉撥商譽	470,712
商譽總值(附註17)	935,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9	1,839
無形資產－CLO合約(附註17)	60,3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37,117	37,117
應收帳項	25,027	25,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429	4,429
應付帳項	(8,846)	(8,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245)	(9,245)
應付一名Corich董事款項	(400)	(4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726)	(8,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9,400)	–
資產淨額	92,177	41,195
少數股東權益	76,784	
所收購資產淨額	15,393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		(1,839)

CLO合約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該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收購Corich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自Corich集團於中國進行公益彩票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日後發展以及自合併預期日後產生之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為本集團產生純利約港幣57,600,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88,747,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應約為港幣65,47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67	50
源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160	-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出售彩票設備	23,280	-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域名、商標及軟件應用程式	-	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3)作出撥備約港幣8,9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29,000元)。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購回本身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3,040,000股本身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已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有關詳情如下：

買賣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格 港幣	所付最低價格 港幣	所付總額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904,000	0.96	0.95	6,585,8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280,000	0.92	0.88	2,062,7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2,000	0.89	0.89	10,68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908,000	0.89	0.84	4,191,8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552,000	0.84	0.82	455,0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4,000	0.82	0.82	3,28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500,000	0.81	0.78	2,766,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456,000	0.84	0.74	3,547,84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13,668,000	0.78	0.69	10,002,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7,668,000	0.73	0.64	5,015,68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28,000	0.61	0.60	16,88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6,000	0.61	0.60	9,64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32,000	0.57	0.55	18,0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608,000	0.58	0.54	879,6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4,160,000	0.55	0.495	2,123,7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504,000	0.56	0.54	276,7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2,552,000	0.56	0.53	1,393,2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88,000	0.58	0.57	107,440
合計	53,040,000			39,466,200